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F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1)

補充公告 (1)有關復牌進度的季度最新情況 及

(2)延遲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告由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4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公告(「季度最新情況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進度的季度最新情況。

有關業務營運的最新進展

除季度最新情況公告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補充,本集團將竭力繼續並維持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開發及投資業務營運。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中國的現有業務營運於所有重大方面繼續維持正常。董事會將繼續不時審查及密切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

根據本集團所得的未經審計經營數據,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 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合同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4.18億元,而總合同建築面 積為19,439平方米。上述經營數據為未經審計及基於本集團的初步內部資料。 因此,有關數據僅供參閱,並不作其他目的。 據董事會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管理層繼續不時對本集團的架構、其現有業務及潛在商機進行戰略審查,以改善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

有關復牌進度的季度最新情況

本公司謹此就以下有關復牌進度的資料作進一步補充:

- (i) 由於本集團仍繼續面對本集團管理層團隊以及若干主要會計及財務人員流 失的困境,編製資料予核數師的時間已持續延遲。本公司繼續盡其最大努 力編製及刊發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延遲刊發財務業績、中期及年度報告。
- (i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的空缺。

本公司繼續採取適當措施以達成復牌條件,並致力改善現有業務營運及識別潛在業務以擴充其收入來源。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復牌的狀況及發展情況。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復牌的確實時間表。

延遲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進一步延遲刊發2022年年度業績、2023年中期業績及2023年年度業績以及延遲寄發2022年年度報告、2023年中期報告及2023年年度報告,本公司已延遲召開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儘快另行刊發公告,知會股東董事會會議日期,以批准 2022年年度業績、2023年中期業績及2023年年度業績、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及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以及任何其他最新資料。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3年4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對股份繼續暫停買賣的影響有任何疑問的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據此 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 承董事會命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高山

香港,2024年7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山先生。